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7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分局長煥龍

記錄：薛政濱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

1、洽悉。

2、由第二課優先派員參加採購人員專業證照訓練。

（二）107 年度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局長於總局廉政會報裁示事項，如屬本分局相關業務，請確實配合辦理。

3、本分局經指派於 108 年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與提報廉政品管圈提案等，請各單位先行就相關業務檢視有無可防範弊端、提升行政效能等相關議題，適合進行專題報告或提案，並請政風室於 108 年 5 月彙整後，選定本分局專題報告題目，並依總局後續通知，提報廉政品管圈提案。

4、本年度臺南地檢署王聖豪檢察官兩度至本分局洽談共同打擊固定地秤違法與違反刑法之商品違規案件，請相關單位如遇有涉及刑事責任案件時，主動通報政風室，啟動與地檢署合作機制，以維護商品安全與公平交易。

5、重申本分局刻正參加第二屆政府服務獎，品德操守是公務員的基本要求，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同仁應恪遵相關廉政規定，本分局業務與廠商往來頻繁，請同仁切勿與廠商或與同仁間有金錢借貸關係，避免發生爭議或事端，徒生困擾。

(三)專案報告：

**1、品委會：本分局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
(報告人：楊技正永名)**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針對本次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及期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如期完成。

2、第三課：檢(試)驗案件與實驗室環境策進措施。(報告人：錢課長鋒銘)

第二課方課長冠權：

本次會報提案已將本分局試驗紀錄表製作定型稿，經討論通過後，將於本月份開始採用。

政風室薛主任政濱：

本年度辦理實驗室安全管理及危害通識查核，針對第三課整體實驗室環境提出多項建言，第三課亦均採納，並努力改善整體環境，以維護同仁與實驗室安全，予以肯定。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各單位在辦理各項檢驗或型式試驗時，請務必確認相關試驗內容均屬現行公告檢驗規定或國家標準之規範，不應再發生有引用舊版規定或將非屬檢驗之項目列入檢驗。

(3) 各單位應培養檢驗人力，建立代理人制度，品委會報

告事項已提到如遇有顧客抱怨案件，不得由原檢驗同仁處理，請各單位持續安排教育訓練，建立同仁檢驗能力，以維護本分局檢驗公正性。

- (4) 第三課實驗室整體環境確實已大幅改善，感謝第三課同仁的努力，並請持續逐步精進，完善實驗室環境，以確保同仁安全。

3、第四課：固定地秤違法案件介紹。(報告人：邱課長沛俊)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從報告案例可瞭解主要作弊手法，不僅是在顯示器，連接線亦可能動手腳，請第四課同仁於辦理檢定業務，應留意有無可疑情形，於檢定、檢查過程發現廠商違法情事或接獲疑似違法情資時，除依總局規定辦理，並請通報政風室，以啟動與臺南地檢署合作機制。
- (3) 分局地秤車將於 108 年報廢，爾後辦理檢查業務如有地秤車需求時，請連繫其他分局支援，或報請總局支援租賃費用。

三、討論事項：

- (一) 提案一：有關本分局型式試驗報告撰寫一致性，共通性格式一案，提請討論。(第二課提案)

政風室薛主任政濱：

本案緣由為政風室辦理檢驗案件稽核後之建議事項，前經莫副分局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擬定共通性格式，並由第二課負責彙整。

主席裁示：

- (1) 照案通過。
- (2) 請各單位確實依照共通性格式撰寫試驗報告，以落實本

分局出具之各項試驗報告格式具有一致性。

**(二) 提案二：修正本分局服務/供應品採購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秘書室事務提案)**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本次修正是為完善保密規範，請於開標作業時確實依修正內容辦理。

四、臨時動議：

(一) 政風室：請各單位於辦理初驗時，應落實逐項查驗，以利正式驗收之順利進行。

本年度部分採購案件於正式驗收時，發生有材質不符規範，造成驗收延宕情形，請各單位於辦理初驗時，應落實逐項查驗，如有發現不符規範情事，應先予處理或研擬因應方案，以利正式驗收順利進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辦理初驗時，應確實逐項查驗。

(二) 政風室：提醒同仁出差時間填寫應確實，避免有溢報雜費情事，衍生困擾。

本分局外勤業務頻繁，提醒同仁應依實際業務執行時間，填報出差單，避免有溢報雜費或差勤不實情事。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同仁出差單，切勿發生實際僅半日出差，卻申請全日出差情事，以落實差勤管理與出差旅費核實報支。

五、散會：16 時 30 分。